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中证500份额场内简称：信诚500，基金代码：165511）之信诚中证500A份额（场内简称：中证500 A，基金代码：150028）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场内简称：中证500 B，基金代码：150029）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信诚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信诚中证500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中证500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中证500份额，由于信诚中证500份额为跟踪中证5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中证500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信诚中证500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中证500份额，由于信诚中证500份额为跟踪中证5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中证500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前，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符合本基金基金份额配比的对应份额，合并为信诚中证500份额，按照信诚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由于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信诚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中证500份额、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1.000元、1.030元、0.98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	1.000	100,000	（无变化）	1.000	100,000份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
信诚中证500A份额	1.030	100,000	1.030000000（全部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	1.000	103,000份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
信诚中证500B份额	0.980	100,000	0.980000000（全部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	1.000	98,000份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

5、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后，信诚中证500份额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信诚中证500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中证500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登记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金融份额场内简称：信诚金融，基金代码：165521）之信诚金融A份额（场内简称：金融A，基金代码：150157）和信诚金融B份额（场内简称：金融B，基金代码：150158）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信诚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金融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信诚金融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金融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金融份额，由于信诚金融份额为跟踪中证800金融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金融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信诚金融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金融份额，由于信诚金融份额为跟踪中证800金融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信诚金融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前，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信诚金融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金融B份额，或者信诚金融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金融A份额），合并为信诚金融份额，按照信诚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由于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信诚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信诚金融份额。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金融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金融份额、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0.900元、1.010元、0.79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信诚金融份额、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信诚金融份额	0.900	100,000	（无变化）	0.900	100,000份场内信诚金融份额
信诚金融A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	0.900	112,222份场内信诚金融份额
信诚金融B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	0.900	87,777份场内信诚金融份额

5、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后，信诚金融份额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信诚金融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金融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登记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医药份额场内简称：信诚医药，基金代码：165519）之信诚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A，基金代码：150148）和信诚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B，基金代码：150149）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信诚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医药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信诚医药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医药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份额，由于信诚医药份额为跟踪中证800制药与生物科技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医药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信诚医药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份额，由于信诚医药份额为跟踪中证800制药与生物科技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信诚医药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前，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信诚医药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医药B份额，或者信诚医药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医药A份额），合并为信诚医药份额，按照信诚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由于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信诚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信诚医药份额。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医药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医药份额、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0.900元、1.010元、0.79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信诚医药份额、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信诚医药份额	0.900	100,000	（无变化）	0.900	100,000份场内信诚医药份额
信诚医药A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	0.900	112,222份场内信诚医药份额
信诚医药B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	0.900	87,777份场内信诚医药份额

5、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后，信诚医药份额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信诚医药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医药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登记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中证智能家居A份额和信诚中证智能家居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中证智能家居份额场内简称：智能家居，基金代码：165524）之信诚中证智能家居A份额（场内简称：智能A，基金代码：150311）和信诚中证智能家居B份额（场内简称：智能B，基金代码：150312）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信诚中证智能家居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中证智能家居A份额、信诚中证智能家居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中证智能家居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中证智能家居A份额和信诚中证智能家居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中证智能家居A份额和信诚中证智能家居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信诚中证智能家居A份额和信诚中证智能家居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信诚中证智能家居A份额和信诚中证智能家居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信诚中证智能家居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中证智能家居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中证智能家居份额。由于信诚中证智能家居份额为跟踪中证智能家居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中证智能家居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中证智能家居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中证智能家居份额。由于信诚中证智能家居份额为跟踪中证智能家居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信诚中证智能家居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信诚中证智能家居A份额和信诚中证智能家居B份额折算为信诚中证智能家居份额前，信诚中证智能家居A份额和信诚中证智能家居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信诚中证智能家居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中证智能家居B份额，或者信诚中证智能家居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中证智能家居A份额），合并为信诚中证智能家居份额，按照信诚中证智能家居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由于信诚中证智能家居A份额和信诚中证智能家居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信诚中证智能家居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中证智能家居A份额、信诚中证智能家居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信诚中证智能家居份额。信诚中证智能家居A份额和信诚中证智能家居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中证智能家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A份额和信诚中证智能家居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中证智能家居份额、信诚中证智能家居A份额和信诚中证智能家居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0.900元、1.010元、0.79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信诚中证智能家居份额、信诚中证智能家居A份额、信诚中证智能家居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信诚中证智能家居份额	0.900	100,000	（无变化）	0.900	100,000份场内信诚中证智能家居份额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A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信诚中证智能家居份额）	0.900	112,222份场内信诚中证智能家居份额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B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信诚中证智能家居份额）	0.900	87,777份场内信诚中证智能家居份额

5、信诚中证智能家居A份额和信诚中证智能家居B份额折算为信诚中证智能家居份额后，信诚中证智能家居份额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信诚中证智能家居A份额和信诚中证智能家居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信诚中证智能家居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信诚中证智能家居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中证智能家居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登记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5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天风证券将自2020年12月16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

1.上线产品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7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9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1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3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5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7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9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0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519152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519153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156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157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8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160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161
新华增钱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162
新华增钱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163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84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65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4304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3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40
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2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004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94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2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1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2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421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422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083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84
新华丰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66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765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766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	003264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K	006148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3267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K	009099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221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222
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39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38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025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73
新华恒益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76
新华安享多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82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981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895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896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897
新华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647
新华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892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7541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48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184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967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808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885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886
新华安享惠融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979
新华安享惠融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980

2.开通业务类型

自2020年12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风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天风证券的相关规定。

3.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0年12月16日起上述产品起参加天风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天风证券”公告为准。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天风证券”申购上述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享优惠，具体申购费优惠幅度以天风证券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天风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上述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天风证券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天风证券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天风证券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天风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天风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天风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0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天风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